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公告编号：2025-046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先生，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先生，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劲力先生，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含税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不含代垫费用），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不含代垫费用）。本次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